

公司代码：600857

公司简称：宁波中百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应飞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95,031,029.35	1,378,824,529.99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920,281.09	645,626,982.71	-23.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37.94	-6,809,517.6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304,452.15	265,564,445.29	-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5,060.86	12,053,581.60	-1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733.02	11,372,991.37	-10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5.77	减少7.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54	-1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54	-16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7.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8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4,621.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990,391.72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31,775.95	
合计	-6,995,327.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0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05,252	15.78		冻结	35,405,2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竺仁宝	18,884,000	8.42		冻结	18,884,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12,671,491	5.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8,300,000	3.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素娥	7,999,948	3.57		无		境内自然人
靳帅	6,264,006	2.79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4,909	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0,069	1.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冰霖	4,099,908	1.83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荷英	2,802,560	1.25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05,252	人民币普通股	35,405,252			
竺仁宝	18,8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4,000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	12,671,491	人民币普通股	12,671,491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0
郑素娥	7,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48
靳帅	6,264,006	人民币普通股	6,264,006
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84,909	人民币普通股	4,484,909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30,069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69
李冰霖	4,099,908	人民币普通股	4,099,908
李荷英	2,802,56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慧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素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的配偶郑素贞女士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8,102.27	-20,048,102.27	-100.0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所持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应收账款	2,954,079.71	1,322,681.44	1,631,398.27	123.34%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黄金回购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9,436,543.01	4,208,700.94	5,227,842.07	124.22%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黄金预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41,695,491.25	3,580,608.34	38,114,882.91	1064.48%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黄金批发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825,985.28	12,487,748.14	-5,661,762.86	-45.34%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了年终奖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15,774.54	133,908,347.03	-47,092,572.49	-35.17%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西安银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所

					得税变动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260,447,323.62	401,688,964.38	-141,241,640.76	-35.16%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西安银行按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后影响
<b>利润表</b>	<b>本期数</b>	<b>上年同期数</b>	<b>增减额</b>	<b>增减比例</b>	<b>说明</b>
营业收入	160,304,452.15	265,564,445.29	-105,259,993.14	-39.64%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营业成本	142,456,568.52	229,783,566.14	-87,326,997.62	-38.00%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销售费用	4,624,526.15	7,416,468.03	-2,791,941.88	-37.65%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
财务费用	-163,296.76	431,920.52	-595,217.28	-137.81%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新准则核算影响
投资收益	524,621.79	917,196.65	-392,574.86	-42.80%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理财到期日差异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000,191.72		10,000,191.72	不适用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助力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
<b>现金流量表</b>	<b>本期数</b>	<b>上年同期数</b>	<b>增减额</b>	<b>增减比例</b>	<b>说明</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1,037.94	-6,809,517.68	-2,531,520.26	不适用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974.84	-32,683,196.04	36,587,170.88	不适用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收回了理财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7,063.10	-39,492,713.72	34,055,650.62	不适用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上述活动影响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3月1日，西安银行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8-063）、（临2019-004）、（临2019-008）。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西安银行股数95,112,216股，初始投资成本为17,680.52万元，占西安银行上市前总股本的2.38%；该行上市后，公司持有股权占该行发行后总股本的2.14%。2020年3月2日，公司持有的该行股票解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中百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宁波中百关于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的议案》以达到盘活股权、增加投资收益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0-008）、临（2020-009）。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为52,406.83万元，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同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26,044.73万元。

2、2016年4月，本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送达的《关于敦促贵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函》和《律师函》中提及的《担保函》事项，中建四局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7年9月22日，广州仲裁委向本公司送达了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就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欠付的全部债务526,525,027.50元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仲裁费3,551,300.00元由公司承担。公司经综合考虑，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法定的期限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该院已开庭审理。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受“担保案”影响，公司曾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调查事项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述事项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40号）。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22）、（临2017-024）、（临2019-032）。公司对上述事项仍存异议，将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收到三份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应诉通知，案号分别为（2019）浙02民初1315号、（2019）浙02民初1316号和（2020）浙02民初301号，涉诉标的额累计约759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阶段。

4、2015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被公安部门冻结，冻结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止。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竺仁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84,000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被公安部门冻结，冻结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止。

2016年4月12日，公安部门对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竺仁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8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均进行了解冻。同日，公安部门对以上股权进行了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4月11日，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019年3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持有的本公司35,405,252股无限售流通股和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竺仁宝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8,884,000股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年。本轮续冻包括孳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5-039）、《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5-040）、《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并继续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6-011）、《关于股东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临2019-015）。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依然存在较大降幅。

公司名称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飞军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